**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**

甲方：大同大學

乙方：

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(     大樓培育空間    室)並接受甲方營運輔導。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，甲乙雙方簽訂營運輔導合約(下稱本合約)以資遵據：

一、   營運專案名稱：

二、   營運計畫內容：詳見所附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申請進駐營運計畫書」，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三、   合約期間：民國 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至民國    年     月    日止。

四、   乙方於合約期間，應支付輔導服務費共計新台幣       元整予甲方，於每年1月20日前及7月20日前各支付乙次。逾期一個月未繳交輔導服務費且經甲方通知後未改善，則視為違約，立刻終止本合約並即遷離培育空間。

五、   於本合約期間，甲乙雙方得另依大同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簽訂「產學合作合約書」。

六、  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應定期支付甲方水、電等民生相關費用，計算方式由甲乙雙方協議之。

七、   為深化甲乙雙方之合作鏈結共創雙贏，於本合約期間，甲方得視乙方之專長，安排擔任甲方課程業師、講座講師、課程諮詢、活動評審等；乙方願提供甲方學生與差異群體參訪、體驗、共創、工讀、實習、就業等合作。合作模式由甲乙雙方合議後進行，甲方得視合作成效提供乙方相關優惠。

八、   乙方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，但不得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下，逕行引用「大同大學」名稱於商業行為，或將乙方任何資料登記於甲方所屬之場域，如經查獲應支付甲方因未授權所衍生之所有費用，並通知乙方改善，如未改善即終止本合約，且乙方應支付合約終止前已產生的輔導服務費。

九、   甲方創新育成中心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請乙方參加輔導會議，以協助商討改善營運狀況，並進行營運績效之考核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

十、   甲方創新育成中心每年定期舉辦審查會，乙方應配合辦理，並將乙方之考核作為是否繼續執行本合約之評比項目之一。如乙方未通過審查，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且應於三個月內離駐，並應支付甲方合約終止前已產生的輔導服務費。

十一、 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於第三方。

十二、 乙方於培育期間，應遵守甲方「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應支付甲方合約終止前已產生的輔導服務費。

十三、 本合約期間甲方如有空間調整規劃，應與乙方協議搬遷培育空間，並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。如乙方不同意甲方之規劃，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，乙方應於三個月內離駐。

十四、 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，企業規模成長迅速，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，唯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應支付甲方合約終止前已產生的輔導服務費。

十五、 乙方得於本合約期間，將培育空間作適度裝潢整理，唯相關裝潢整理計畫應提前提供予甲方審核，獲甲方核可後依甲方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如乙方未提供相關裝潢整理計畫即逕行動工，甲方得要求乙方回復原狀，且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十六、 乙方離駐時，應將培育空間回復原狀，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，甲方得逕代乙方為之，代履行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不得異議。若經甲方同意保留裝潢後現狀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七、 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，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。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。

十八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**立約書人：**

甲      方：大同大學

代  表  人：校長 何明果

地      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

乙      方：

代  表  人：

地      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    華    民    國  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日